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67號

原告 王德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丹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6,117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楊湘雯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/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(元)	起算日	末日	年利率	金額(元)
1	本金	812,112				812,112
2	起訴前 利息	812,112	115年4 月23日	115年5 月28日	5%	4,005
合計						816,117